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引入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资料。

###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